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11

修正案号: 39-4155

一. 标题: 检查1号轴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罗一罗公司AE3007A, AE3007A1, AE3007A1/1, AE3007A1/2, AE3007A1/3, AE3007A1P和AE3007A3涡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Embraer公司EMB-135和EMB-145系列飞机,但不限于上述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2003-324(B),2003年9月13日生效;
- 2、罗一罗紧急服务通告:AE3007A-79-034(2002年5月14日);
- 3、CAD2001-E145-0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1号轴承快速失效,会导致客舱烟雾以及发动机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,为尽快检查到该故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按罗一罗紧急服务通告AE3007A-79-034(2002年5月14日)的"完成说明"2. A. 1及2. A. 2条的要求检查滑油系统轴承材料污染情况,要求如下:

A. 对于未按罗一罗维护手册72-25-15章操作程序使用新的对中支撑工具(23068570)在翼更换了核心机叶片组件(core vane assembly),并且更换该叶片组件后未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发动机:

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飞行小时或3个飞行日内, 先到为准,

进行初始检查。

- (2).此后,每30个飞行小时或每3个飞行日,先到为准,进行重 复检查。
- B. 对于使用了新的对中支撑工具(23068570)在翼更换了核心机叶 片组件,并且更换该叶片组件后未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发动机: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或5个飞行日内,先到为准, 进行初始检查。
- (2).此后,每50个飞行小时或每5个飞行日,先到为准,进行重 复检查。

如CAD2001-E145-03与本指令有矛盾之处,以本指令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